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

237,967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504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237,952,9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5031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<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47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7,313 股，同意 1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68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47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7,313 股，同意 1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68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47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7,313 股，同意 1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68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47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7,313 股，同意 1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68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65,184,815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,977,772.23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47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7,313 股，同意

1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68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47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7,313 股，同意 1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68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、梁艳君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